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东华科技”)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的六届四次董事会、六届三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同意本公司变更与政府补助相关的会计政策。根据会计政策变更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

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7〕15号)，并规定自2017年6月12日起，新修订的准则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鉴此，本公司应对会计政策予以变更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本公司采用的是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(财会〔2006〕3号)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根据财政部财会〔2017〕15号文件规定，自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发布之日起，原相关规定与新准则不一致的，按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执行。

本公司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调整，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。

4、会计政策变更日期：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上述变

更后的企业会计准则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的要求，本公司在半年度报告编制时修改了财务报表列报，即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；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。同时，在利润表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增加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，对本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实质性影响，且不涉及对以前年度损益的调整事项。

三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

本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召开的六届四次董事会、六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董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而发生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鉴于国家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，且要求上述准则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因此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以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为依据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。同时，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依法对会计政策进行必要的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监事会对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监事会认为：本公司依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要求，对本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其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同意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变更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公司六届四次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本公司六届三次监事会决议；
- 3、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

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